京建发〔2018〕26号附件3

不合格项处置管理制度

一、不合格项包含:不合格检验试验情况及各单位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与检测机构建立沟通联系机制。检测机构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检测试验台账，当出现不合格检测情况时，应立即报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。建设单位应跟踪不合格报告的处理情况，直至整改完成，并留存相关记录。

三、不合格检验试验处置要求

（一）不合格材料

1.不合格的相应批次材料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退场处理，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未经监理签认验收的材料、设备及构配件。

2.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封存相应批次不合格材料，并进行退场处理。退场过程应留存相关影像资料（包括见证人员、接收人员、封样、装车、车牌号、车辆驶出现场出口），同时应形成由施工单位、专业分包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材料供应单位签字确认的《不合格材料退场记录》（附表1）。

3.施工单位应建立材料物资退场台账，留存退货单据，退货单据应由供应方、收货方签字确认，并清晰载明材料物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供应商、生产厂家、数量等信息。

4.监理单位应对材料退场进行全过程旁站，应及时填写《不合格材料退场记录》，并下发施工单位，同时上报建设单位。

（二）不合格施工试验

1.施工单位应立即暂停施工部位和施工工序的施工。

2.建设单位应立即组织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；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，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旁站并重新进行验收。对调整施工工艺的，应重新进行工艺检验。

（三）混凝土试块强度不合格

1. 施工总承包、监理及混凝土搅拌站应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；如为混凝土生产质量问题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停止混凝土供应合同关系，重新选择质量可控的混凝土生产企业。

2.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混凝土强度实体检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，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实体检测。

3.当实体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，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、施工总承包、监理单位研究处理方案。

4.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，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进行旁站并重新进行验收。

四、质量问题处置要求

1.针对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单位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进行立即组织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报监理单位；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并在整改报告上签署复查意见，施工单位应将整改报告报送检查单位。

2.针对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立即组织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；建设、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并在整改报告上签署复查意见，施工单位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政府部门。

附表

不合格材料退场记录

 工程名称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资名称 |  | 供应商 |  |
| 规格型号 |  | 生产厂家 |  |
| 数 量 |  | 品 牌 |  |
| 来 源 |  |
| 不合格原因： |
| 处理意见： |
| 退场见证人员 | 施工总承包单位 | 单位名称：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专业分包单位 | 单位名称：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监理单位 | 单位名称：总监理工程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材料供应单位接收确认： 接收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